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八條及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 第三條 受理單位：
- 一、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檢舉。
 - 二、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 第四條 檢舉管道：「親自舉報」、「電話舉報」及「來信舉報」。
-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一、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二、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 三、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 四、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 五、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給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 第六條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七條 實施與修改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